

#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黑发改振兴〔2026〕438号

---

##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6年 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密山市、肇源县、杜蒙县、绥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部署，统筹做好2026年以工代赈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发改振兴〔2026〕584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5号）要求和2026年省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经研究，现将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1663万

元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2000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民振兴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和《黑龙江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带动低收入群众就业增收实效。

### 二、资金投向

（一）受益对象。包括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因灾需赈济人口、残疾人等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领域。聚焦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领域，同步围绕适合推广以工代赈的巡护道路、零星沙化土地治理和消费帮扶产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点支持技术门槛较低、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用工量大的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

（三）相关要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进一步深化项目设计，认真分析测算项目建

设内容和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当地群众就业规模等，细化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群众就业人口规模，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扎实推进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要加强工作沟通和项目筛查，防止重复申请和安排中央投资项目，严格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 三、组织实施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相关工作，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项目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等主体的责任，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强化定期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专项资金项目落地见效，切实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增收。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鼓励乡镇政府牵头带领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等开展项目建设和管理。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要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落实招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

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以工代赈项目应尽量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并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改革项目承接方式、创新劳务组织模式，充分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二) 严格劳务报酬发放。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达到40%以上。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对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章专节对项目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要求进行落实，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认真分析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 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紧密衔接，认真落实“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

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四）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以工代赈工程进展、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至项目单位。

附件：黑龙江省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 黑龙江省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开工时间	拟完工时间	投资类别	总投资（万元）	本次下达投资（万元）	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人，非人次）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万元）	备注
黑龙江省							总投资	4160		1554	1560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825	1663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000	2000			
							其他资金	335				
1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太平乡农丰村2026年道路及边沟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村内道路5027平方米，边沟7000延长米，边沟盖板1075平方米，过路管涵353米。	2026年6月	2026年11月	总投资	434		122	164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57	157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49	249			
							其他资金	28				
2	大庆市	肇源县	肇源县浩德蒙古族乡莲花村、兴海村2026年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莲花村水稳水泥路总长5673米。星海村边沟4360米。	2026年5月	2026年10月	总投资	564		154	205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512	512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	52				
3	大庆市	肇源县	肇源县民意乡大庙村2026年农村巷道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路面硬化7583米。	2026年5月	2026年10月	总投资	588		183	230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560	560			
							其他资金	28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开工时间	拟完工时间	投资类别	总投资(万元)	本次下达投资(万元)	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人,非人次)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万元)	备注
4	大庆市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烟筒屯镇新村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人行道7807平方米,路缘石3334米,界石1601米,新建混凝土路面6747米,新建荷兰砖树池141个。	2026年5月	2026年11月	总投资	544		195	207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94	494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	50				
5	大庆市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一心乡一心村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人行道长度4738延长米,路缘石3526米,界石3380米,新建混凝土路面5335延米,路肩10670延米。	2026年5月	2026年11月	总投资	634		310	240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584	584			
							其他资金	50				
6	绥化市	绥棱县	绥棱县阁山镇三合村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路边沟1436米,道路加宽13906平方米,场地硬化4329平方米。(含提前下达中央资金162万元)	2026年5月	2026年11月	总投资	296		95	109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62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07	107			
							其他资金	27				
7	绥化市	绥棱县	绥棱县双岔河镇双泉村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砖砌路边沟9974米;新建混凝土多功能场地3553平方米;新建边沟盖板1910平方米。新建路面面积8343平方米。	2026年7月	2026年11月	总投资	550		245	205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500	500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	50				
8	绥化市	绥棱县	绥棱县后头乡红光村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路边沟3749米,破损路面拆除新建21269平方米。	2026年5月	2026年11月	总投资	550		250	200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500	500			
							其他资金	50				

---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审计厅、统计局，各相关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印发

---

